2015 年宜春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发行人

宜春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市推荐人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LTD.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上市地	上市时间
15 宜创债	127083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5 年 5 月 15 日

第一章　绪言

重要提示：发行人已批准该上市公告书，保证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上市的核准，不表明对该债券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

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债券上市前，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523,200.77 万元，2012 年至 2014 年三年平均净利润为 21,844.67 万元，超过本期债券一年应付利息的 1.5 倍。

第二章　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宜春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宜春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凌成卫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2002 年 8 月 15 日

经营范围：资本运营；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基础设施建设（凭资质证书经营）；工业产品、工业物资的生产经营，与工业相关的流通服务，劳务培训；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测绘（限分公司经营）。（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专项许可证经营）

宜春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国家级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建项目投资的龙头企业，其业务领域涉及城市建设投融资、市政基础设施改造和产业园建设等，通过不断开拓创新，逐步扩大规模，公司已成为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乃至宜春市的综合性骨干企业。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611,081.95 万元，负债总额为 87,881.19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523,200.7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4.38%。201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50,276.59 万元，净利润为 22,348.51 万元。

二、历史沿革

宜春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前身为宜春市工业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它是依据宜春市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成立市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和市工业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通知》（宜府字[2001]37号）文件精神，于2002年8月15日设立的国有控股企业，现由宜春经开区管委会和宜春市国资委共同履行出资人职责，其中宜春经开区管委会持股96%，宜春市国资委持股4%。

公司设立之初，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宜春市工业区管理委员会以货币方式出资800万元，江西省宜春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以货币方式出资200万元。该出资于2002年3月15日经宜春鑫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宜鑫所验字[2002]009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设立之初经营范围为：“资本运营；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基础设施建设（凭资质证书经营）；工业产品、工业物资的生产经营；与工业相关的流通服务；劳务培训。（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专项许可证经营）”。

2003年5月13日，根据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宜春市工业区管理委员会更名为江西省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通知》（宜府字[2003]13号）文件精神，宜春市工业区管理委员会更名为江西省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03年6月6日，根据宜春市工业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司更名为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并以实物方式增加注册资本4,000万元（江西省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土地使用权增资3,200

万元，江西省宜春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以土地使用权增资800万元），变更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江西省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资4,000万元，占股本的80%；江西省宜春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资1,000万元，占股本的20%；同时公司经营范围增加“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国内各类广告”。该出资于2003年6月10日经宜春鑫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宜鑫所验字[2003]036号验资报告确认。

2003年9月4日，根据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宜府办抄字[2003]144号文件，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变更为宜春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7年2月9日，根据宜春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宜春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的通知》（宜市编发[2007]3号）文件，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决定，将江西省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更名为江西宜春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公司的控股股东名称随之变更。

2009年1月8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就公司股份变更达成一致决议：江西宜春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资额为4,800万元，占实收资本的96%；江西省宜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江西省宜春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现定名为宜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额为200万元，占实收资本的4%。

2009年4月10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为促使公司向更快、更好、更强的发展方向前进，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增加

“测绘”。该变更事项于2009年6月17日经宜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核确认，该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资本运营；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基础设施建设（凭资质证书经营）；工业产品、工业物资的生产经营，与工业相关的流通服务，劳务培训；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测绘（限分公司经营）。（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专项许可证经营）”。

2013年1月17日，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江西宜春经济开发区升级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复函》（国办函[2013]23号）文件，江西宜春经济开发区正式定名为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司的控股股东名称随之变更为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发行人现持有江西省宜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60900110000228。

三、股东情况

发行人为依法成立的国有控股公司，现由宜春经开区管委会和宜春市国资委共同履行出资人职责，其中宜春经开区管委会持股96%，宜春市国资委持股4%。

第三章 本期债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宜春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5 年宜春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5 宜创债”）。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 10 亿元整（RMB1,000,000,000 元）。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7 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五、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年利率为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基本利差不超过 3.80%，基准利率为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公告日前五个工作日一年期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ibor）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根据簿记建档结果，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年利率为 6.7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六、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平价发行，以 1,000 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 1,000 元。

七、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的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的一级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投资者认购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的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记载。

八、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

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

九、发行范围及对象：

1、承销团公开发行：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2、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十、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15年3月20日。

十一、发行期限：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的部分发行期限为5个工作日，自2015年3月23日起，至2015年3月27日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部分发行期限为5个工作日，自2015年3月23日起，至2015年3月27日止。

十二、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一日，即2015年3月23日。

十三、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3月23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四、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为2015年3月23日至2022年3月22日。

十五、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首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

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7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次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

十六、付息日：2016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3 月 23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七、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3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八、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办理。

十九、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二十、承销团成员：本期债券主承销商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主承销商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十一、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二、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二十三、信用安排：根据有关要求，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情况开展不定期跟踪评级。

二十四、监管银行/债券受托管理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二十五、上市或交易流通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六、流动性支持：发行人与本期债券专项偿债账户监管银行所签订的《偿债资金专户及资金监管协议》中明确规定，当发行人发生资金困难时，监管银行可根据发行人的申请，按照其内部规定程序进行评审，经评审合格后，可对发行人的还本付息提供流动性支持。

二十七、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四章 债券上市与托管基本情况

一、债券上市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本期债券将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交易，简称为“15 宜创债”，证券代码为“127083”。

二、债券托管基本情况

经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已托管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第五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1 年至 2013 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4]京会兴审字第 50550016 号】、对发行人 2014 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5）京会兴审字第 55000104 号】。本文所引用的发行人 2012 年至 2014 年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上述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本文中发行人相关财务信息时，需参照上述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1：发行人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总资产	611,081.95	583,674.68	542,613.37
其中：流动资产	594,204.56	568,465.24	533,482.65
总负债	87,881.19	82,822.43	63,574.27
其中：流动负债	59,381.19	49,052.43	30,184.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3,200.77	500,852.26	479,039.09
主营业务收入	50,276.59	51,032.48	53,987.83
利润总额	24,626.06	24,159.67	24,101.39
净利润	22,348.51	21,813.16	21,372.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70.36	1,485.67	8,779.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5.09	-6,209.09	-5,279.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48.67	1,801.49	-1,448.64
流动比率	10.01	11.59	17.67
速动比率	2.76	2.82	3.42
资产负债率（%）	14.38	14.19	11.72
总资产收益率（%）	3.74	3.87	4.05
净资产收益率（%）	4.36	4.45	4.56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4、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总资产平均余额×100%；

5、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100%。

二、发行人 2012～2014 年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见附表一、二、三）

第六章 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和偿债计划

为保证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兑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从制度上规范债券资金用途，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机制和切实可行的偿债制度，并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管理还本付息工作。

发行人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为本期债券的到期还本付息创造基础条件，并采取具体有效的措施来保障债券投资者到期兑付本息的合法权益。

一、 本期债券的偿债计划

为确保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公司设置了偿债资金专户，用于偿债资金的归集和划付，并且聘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作为偿债资金专户的监管银行。

（一）本期债券债务负担分析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按年付息，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7 年每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等额偿还债券本金。公司将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偿付利息和本金。偿还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营运、本期债券募投项目自身良好的收益及配套土地出让收益。

（二）建立偿债资金专户

发行人聘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作为本期债券的监管银行，并签署监管协议，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负责监管偿债资金专户。

（三）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公司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管理还本付息工作，自成立起至付息期限和兑付期限结束，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和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四）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针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特点，发行人将建立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公司将在债券发行后按照偿债计划归集资金，用于偿还利息和兑付债券本金。偿债资金将来源于发行人日常营运所产生的现金流及本期债券募投项目自身良好的收益，发行人将发挥整体的盈利能力和融资能力，为偿还债券本息提供有力保障。

二、发行人的偿债保证措施

按照本期债券的偿债计划安排，发行人有能力如期偿付本期债券。同时，发行人采取以下偿债保障措施，以保证按时足额兑付债券本息。

（一）发行人良好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为本期债券按期偿付提供了首要的资金来源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积极参与开发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为开发区城市建设和发展做出了较大贡献。发行人是开发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城市建设投融资等领域资产规模最大的国有控股企业，其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工程项目建设。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3,987.83 万元、51,032.48 万元和 50,276.5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1,372.35 万元、21,813.16 万元和 22,348.51 万元，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779.80 万元、1,485.67 万元和 11,670.36 万元。

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保持良好水平，显示了发行人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发行人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良好，获取现金能力较强，具备支付本期债券本息的能力。未来发行人将继续发挥国有资产管理平台的作用，拓展主营业务范围、努力壮大公司资产规模；改善资产结构、增强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的飞跃发展。

（二）募投项目良好的收益为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提供了较好的收益保障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向项目为宜春国家锂电新能源高新技术产业园项目，该项目净现值（税后）为 10,957.34 万元；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9.06%。该项目从 2016 年开始产生收入，计算期内累计可获得营业收入 362,159.12 万元，项目未来预期收益良好，足以覆盖本期债券本息。

（三）相关土地未来开发收益为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提供了重要补充

根据宜春经开区管委会出具的《关于宜春国家锂电新能源高新技术产业园项目收益情况的通知》，鉴于宜春国家锂电新能源高新技术产业园项目实施后，可推进锂电新能源产业高速发展，加速锂电

产业集聚，并大幅提升周边土地招拍挂价格。为进一步支持公司发展，开发区管委会将安排该项目周边可出让土地 2,024 亩用于出让，并将土地出让净收益全额拨付至发行人。部分地块计划于 2015 年度开始逐年有计划地挂牌出让，如按照目前该地段商住地保守出让价格 150 万元/亩测算，预计出让收入约为 30 亿元以上，出让后预计拨付发行人土地出让净收益 24 亿元以上。该项资金的流入，为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兑付提供了重要补充。

（四）公司拥有的优质土地资源是本期债券偿付的重要保障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可变现土地使用权面积约 1,555.12 亩，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用途均为商住用地。这些土地的地理位置较好，增值潜力巨大。虽然目前该些地块中有大部分仍处于抵押状态，但部分土地即将于本期债券兑付期内解押，这些易变现的优质土地资产将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重要保障。发行人拥有的可变现土地资产如下表 6-1。

表 6-1：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可变现土地资产情况

序号	土地证号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权类型	土地面积（亩）
1	宜春国用（2011）第 180521 号	商住用地	出让	100.00
2	宜春国用（2010）第 180518 号	商住用地	出让	70.00
3	宜春国用（2009）第 180511 号	商住用地	出让	170.00
4	宜春国用（2009）第 180512 号	商住用地	出让	32.00
5	宜春国用（2009）第 180513 号	商住用地	出让	220.00
6	宜春国用（2009）第 180514 号	商住用地	出让	90.00
7	宜春国用（2009）第 180515 号	商住用地	出让	89.00
8	宜春国用（2009）第 180516 号	商住用地	出让	219.00
9	宜春国用（2009）第 180517 号	商住用地	出让	47.34
10	宜春国用（2008）第 11010100 号	商住用地	出让	108.00

序号	土地证号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权类型	土地面积（亩）
11	宜春国用（2008）第 11010101 号	商住用地	出让	96.00
12	宜春国用（2008）第 11010102 号	商住用地	出让	66.00
13	宜春国用（2008）第 11010105 号	商住用地	出让	125.52
14	宜春国用（2008）第 11010106 号	商住用地	出让	122.26
合计				1,555.12

（五）开发区经济的发展及政府的支持为本期债券按期偿付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根据《江西省各设区市主要经济指标》及宜春市统计局公布数据，2014 年宜春市实现的地区生产总值达到 1,522.99 亿元，同比增长 10.0%；财政总收入完成 272.02 亿元，增长 16.5%；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 190.32 亿元，增长 19.4 %。宜春市政府将全力支持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并将积极协调本期债券各项偿债保障措施的落实，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发行人是宜春经开区唯一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和投融资主体，承担着政府投资项目融通资金、投资管理和市场营运等职能。随着开发区的经济发展和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宜春市委、市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将继续支持和推动公司负责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并在资金、人才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发行人也将充分受益于宜春经开区及周边地区的经济发展，持续增加营业收入和现金流入，为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提供有力保障。

（六）畅通的外部融资渠道将增强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发行人多年来与多家商业银行保持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各贷款银行均拥有优良的信用记录，历年银行贷款按时偿还率均达

到100%，无不良贷款记录；发行人与银行之间的融资渠道畅通，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公司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七）监管银行的流动性支持，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了进一步保障

根据《偿债资金专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监管银行在国家法律、法规和信贷政策允许的前提下，对发行人给予流动资金信贷支持。当发行人发生资金困难时，监管银行可以根据发行人的申请，按照相关程序进行评审，经评审合格并报经有权审批人批准后，监管银行可对其提供信贷支持以解决发行人临时资金困难。这些将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还本付息提供进一步的重要保障。

三、其他配套偿债措施

（一）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立了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并同债券受托管理人共同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1、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情况（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作为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受托管理人处理本次债券的相关事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规范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共同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界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规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流程、阐明了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的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规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方式以及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安排。

（二）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对货币资金的管理和调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金的获取能力、平衡能力和调剂能力，为本期债券本息按时、足额兑付创造条件。

（三）发行人若出现未能按约定或者未能按期偿付资金本息，将采取暂缓重大投资、出让土地、处置优良资产等措施，来保证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保证投资者的利益。

（四）严格的监督管理。发行人将定期组织内部审计人员对发债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查，主要审查资金的专款专用、项目的核算办法、内控制度的健全等方面，切实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高效使用。

综上所述，发行人制定了具体的、切实可行的偿债计划，采取了多项有效的偿债保障措施，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及时足额偿付提供了足够的保障，能够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第七章 债券跟踪评级安排说明

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及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跟踪评级制度，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在初次评级结束后，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对宜春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在跟踪评级过程中，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维持评级标准的一致性。

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届时，宜春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须向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提供最新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依据宜春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信用状况的变化决定是否调整信用等级。

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当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时，宜春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应及时告知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并提供评级所需相关资料。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亦将持续关注与宜春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对相关事项进行分析，并决定是否调整受评对象信用等级。

如宜春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不配合完成跟踪评级尽职调查工作或不提供跟踪评级资料，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有权根据宜春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开信息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或终止评级。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及时在网站公布跟踪评级结果与跟踪评级报告。

第八章 发行人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

发行人出具了该等情况的说明。说明中指出，经发行人自查，发行人近三年无违法和重大违规行为。

第九章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人民币，将全部用于宜春国家锂电新能源高新技术产业园项目。

表 9-1：募集资金用途表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向	总投资（亿元）	实施主体	拟发债资金（亿元）	占项目投资比例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宜春国家锂电新能源高新技术产业园项目	21.14	发行人	10.00	47.30%
小计		21.14	-	10.00	47.30%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未用于房地产买卖、股票买卖和期货交易等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风险性投资，也未用于具有完全公益性的社会事业项目如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项目的建设。

第十章 其他重要事项

本期债券发行后至本上市公告书公告之日，公司运转正常，未发生可能对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

第十一章 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宜春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宜春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凌成卫

联系人：高常勇

联系地址：江西省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客商服务中心 7 楼

联系电话：0795-3653253

传真：0795-3668067

邮政编码：336000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周军、谌超、杨文生、谢钐钐、马龙伟、容凯杰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3 楼

联系电话：021-61036972

传真：021-68826800

邮政编码：201204

（二）副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12、15 层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联系人：贺方增、杨景春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12 层

联系电话：010-66555285、0755-83229482

传真：010-66555530

邮政编码：100033

（三）分销商：

1、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无锡市新区高浪东路 19 号 15 层 01-11 单元

法定代表人：雷建辉

联系人：赵丽娜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 1088 号葛洲坝大厦 22 楼

联系电话：021-38991668-8091

传真：021-38571365

邮政编码：200120

2、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201，501，502，1103，1601-1615，1701-1716 室

法定代表人：沈继宁

联系人：逯明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4 号月新大厦 905 室

联系电话：010-68539328

传真：010-68531378

邮政编码：100045

3、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中心 29 层

法定代表人：吴永良

联系人：张弛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乙 1 号富通大厦二层

联系电话：010-68368650

传真：010-68364085

邮政编码：100044

三、审计机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

法定代表人：王全洲

联系人：洪一五、高直、孙祥宜、钱赛虎

联系地址：合肥市庐阳区北二环桃源路滁河干渠管理分局四楼

联系电话：0551-2316326、2316327

传真：0551-2316337

邮政编码：230041

四、信用评级机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3 楼

法定代表人：刘思源

联系人：杨建华、王贞姬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8 楼

联系电话：010-66216006

传真：010-66212002

邮政编码：100010

五、发行人律师：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福州路 28 号奥林匹克大厦四楼

负责人：方世扬

经办律师：方世扬、谌文友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福州路 28 号奥林匹克大厦四楼

联系电话：0791-86891286-8053

传真：0791-86891347

邮政编码：330006

六、监管银行/债券受托管理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营业场所：宜春市高士路 1088 号

负责人：刘文荣

联系人：刘文荣

联系地址：宜春市高士路 1088 号

联系电话：0795-3600999

传真：0795-3600100

邮政编码：336099

七、托管人：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法定代表人：吕世蕴

联系人：李海涛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联系电话：010-88170513

传真：010-66061871

邮政编码：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总经理：高斌

联系人：李健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电话：021-68870676

传真：021-68870064

邮政编码：200120

八、交易所发行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总经理：黄红元

联系人：李刚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02562

传真：021-68807177

邮政编码：200120

第十二章 备查文件清单

一、备查文件清单

投资者在阅读本文的同时应参阅以下备查文件：

（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文件；

（二）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募集说明书摘要》；

（三）发行人 2011 年至 2013 年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的财务报告和 2014 年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

（四）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五）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七）《募集资金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八）《偿债资金专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二、查询地址及网址

投资人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或互联网网址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宜春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宜春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凌成卫

联系人：高常勇

联系地址：江西省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客商服务中心 7 楼

联系电话：0795-3653253

传真：0795-3668067

邮政编码：336000

（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周军、谌超、杨文生、谢钐钐、马龙伟、容凯杰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3 楼

联系电话：021-61036972

传真：021-68826800

邮政编码：201204

投资者也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www.ndrc.gov.cn）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chinabond.com.cn）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如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附表一：

发行人 2012 年至 2014 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192,730.51	24,926,721.58	54,146,024.94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582,338,673.55	1,336,179,639.42	964,678,711.23
预付款项		1,201,693.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9,000,852.51	20,831,052.71	14,488,469.60
存货	4,301,513,315.02	4,301,513,315.02	4,301,513,315.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942,045,571.59**	**5,684,652,421.73**	**5,334,826,520.7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300,000.00	3,3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3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74,065.20	972,061.50	1,252,096.45
在建工程	121,916,613.85	104,133,912.95	42,361,492.9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物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2,983,276.63	43,688,418.99	44,393,561.3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8,773,955.68**	**152,094,393.44**	**91,307,150.75**
资 产 总 计	**6,110,819,527.27**	**5,836,746,815.17**	**5,426,133,671.54**

发行人 2012 年至 2014 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5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119,841.56	164,870,937.54	46,228,461.62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20,440.00	21,410.00	24,090.00
应交税费	139,382,712.52	112,284,527.58	84,210,895.6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71,588,869.39	43,147,382.38	58,179,287.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7,700,000.00	70,200,000.00	63,2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93,811,863.47**	**490,524,257.50**	**301,842,734.6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85,000,000.00	337,700,000.00	333,9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5,000,000.00**	**337,700,000.00**	**333,900,000.00**
负 债 合 计	**878,811,863.47**	**828,224,257.50**	**635,742,734.6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4,261,513,315.02	4,261,513,315.02	4,261,513,315.02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2,146,434.38	69,797,923.77	47,984,761.6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28,347,914.40	627,211,318.88	430,892,860.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32,007,663.80**	**5,008,522,557.67**	**4,790,390,936.86**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6,110,819,527.27**	**5,836,746,815.17**	**5,426,133,671.54**

附表二：

发行人 2012 年至 2014 年经审计的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02,765,870.84**	**510,324,795.46**	**539,878,323.62**
减：营业成本	392,785,836.59	398,691,246.45	421,779,940.33
营业税金及附加	4,599,302.19	4,842,915.99	7,345,055.4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922,053.96	1,847,300.83	1,752,306.53
财务费用	12,357,492.15	11,129,160.10	-80,616.12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1,101,185.95**	**93,814,172.09**	**109,081,637.42**
加:营业外收入	155,159,441.67	147,782,491.74	131,932,225.93
减:营业外支出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6,260,627.62**	**241,596,663.83**	**241,013,863.35**
减:所得税费用	22,775,521.49	23,465,043.02	27,290,409.3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3,485,106.13**	**218,131,620.81**	**213,723,453.99**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3,485,106.13**	**218,131,620.81**	**213,723,453.99**

附表三：

发行人 2012 年至 2014 年经审计的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6,606,836.71	138,823,867.27	113,445,860.3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5,459,423.66	327,782,491.74	312,012,842.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2,066,260.37**	**466,606,359.01**	**425,458,702.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4,431,280.21	249,594,554.40	187,055,671.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3,334.98	349,414.14	431,209.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6,638.74	234,327.04	391,605.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428.90	201,571,349.03	149,782,204.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5,362,682.83**	**451,749,644.61**	**337,660,690.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703,577.54**	**14,856,714.40**	**87,798,012.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950,900.90	62,090,948.53	52,799,239.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50,900.90**	**62,090,948.53**	**52,799,239.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50,900.90**	**-62,090,948.53**	**-52,799,239.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9,000,000.00	204,000,000.00	109,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9,000,000.00**	**204,000,000.00**	**109,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4,200,000.00	143,200,000.00	88,7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286,667.71	42,785,069.23	34,786,425.9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3,486,667.71**	**185,985,069.23**	**123,486,425.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486,667.71**	**18,014,930.77**	**-14,486,425.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266,008.93**	**-29,219,303.36**	**20,512,346.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24,926,721.58	54,146,024.94	33,633,678.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192,730.51**	**24,926,721.58**	**54,146,024.94**

（此页无正文，为《2015年宜春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签章页）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4日

（此页无正文，为《2015年宜春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签章页）

宜春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4日